

【高雄新知 x LAW 口開講】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拋棄繼承，傻傻分不清！？

問：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與〔拋棄繼承〕差別在哪裡？

答：

1.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1) 定義：係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其中也包含債務。不過對於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2) 舉例：父親遺產有 1000 萬元、對 A 有 2000 萬元債務；父亡，子繼承父的遺產。此時，A 請求子清償 2000 萬債務時，子可以僅就父留給他的 1000 萬元遺產清償 A，不需要自掏腰包，把另外的 1000 萬元也清償，A 也不能向子追討另外的 1000 萬元。

(3) 立法目的：打破「父債子還」迷思。父/母與人成立契約時，並未詢問子/女的意願，因此成立的債務，沒道理讓子/女自掏腰包負擔；然而，為兼顧債權人的利益，所以在父/母遺產範圍內(本來就是父/母的錢)，債權人有向子/女請求清償的權利。

(4) 小叮嚀：如果子願意自掏腰包，將另外 1000 萬元清償 A，事後不能再跟 A 追討。因為在 2000 萬元債權範圍內，A 本來就有受清償的權利，子既然主動想清償 A，A 受償是有法律上的原因(A 有債權)，不是不當得利，所以子當然不能再向 A 請求返還。

2. 拋棄繼承

(1) 定義：當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依照法定方式向法院表示不想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債務；換句話說，拋棄繼承後，原繼承人不僅不用負擔被繼承人的債務，同時也無法取得繼承人的財產。通常主張拋棄繼承者，多屬清楚明白被繼承人的債務大於遺產者。

(2) 舉例：承上例，子若主張拋棄繼承，則不需要負擔 2000 萬債務外，對於父的財產亦無法律上權利。

(3) 立法目的：打破「父債子還」迷思。

(4) 性別觀察：過去台灣「傳子不傳女」文化中，多數女兒在父/母過世時，會服膺於兄弟的要求，拋棄自己的繼承權利。此現象導致許多女性不但失去法律保障自己的權利，與立法者設計此制度時想破除「父債子還」不合理現象的美意相違背，又因為傳統性別分工，女性多成為家中主要照顧(老、小)者，未外出工作，經濟上原本就比兄弟弱勢，卻無法取得遺產擴充其日常生活得經濟基礎。

(5) 性別小叮嚀：無論男、女，縱使家人要求自己拋棄繼承遺產，只要自己表達

「沒有要拋棄繼承的意思」，任何人都沒有權利要求妳拋棄繼承權，也沒有權利「代替」妳主張拋棄繼承唷！

問：

如何進行拋棄繼承呢？

答：

1. 主張拋棄繼承的時間：知道自己得繼承時起算，三個月以內。ex：父 1/1 死亡，子長期出門在外，2/1 才得知父亡，從 2/1 開始起算，5/1 前，子可以主張拋棄繼承。

2. 拋棄繼承方式：提出拋棄繼承聲明狀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的法院辦理。

3. 實際办理流程：

辦理時應附具下列文件：

- (1) 各聲明人最新戶籍謄本。(限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
- (2)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3) 完整繼承系統表。(第一至第四個順位繼承人，均須詳載)
- (4) 拋棄繼承聲明書。(各聲明人均應具名，如係未成年人為聲明人時，詳參後附說明)
- (5) 聲明人印鑑證明書。(各聲明人均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一份，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亦須申請，且須與聲請狀上之印文相符)
- (6) 通知因聲明人拋棄繼承而得為繼承之人證明書。(即通知之存證信函、回執及被通知人之戶籍謄本)
- (7) 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4. 未成年人拋棄繼承聲請：

- (1) 若未滿七歲，則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代為具名意思表示並蓋章。
- (2) 若滿七歲以上，則應由未成年人為意思表示及蓋章，並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蓋章。
- (3) 若父母已離婚，但未約定親權時，依法仍係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故仍須父母二人代為具名意思表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部分)，或父母二人同意其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蓋章(滿七歲之未成年人部分)。
- (4) 如聲明人為未出生之胎兒者，應以其父母為代為具名意思表示並蓋章。

問：

與我多年沒聯絡的前夫過世，我和前夫所生孩子(暱稱：小寶)的親權，在他死亡後移轉到我身上。現在我知道前夫有 A 房屋與現金，但我們久沒聯絡，我不清楚他是否仍有其他債務、財產，究竟對我的孩子而言，現在要選擇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或拋棄繼承呢？

答：

1. 概念釐清：

(1) 案主與前夫離婚時，小寶的親權歸前夫；在前夫死亡時，親權自然移轉給案主(孩子生母)。

(2) 前夫未再婚，所以前夫遺產繼承人為小寶，又因為小寶還沒有成年，所以案主對於小寶繼承前夫的遺產，可以在為小寶的利益下，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但一定要記住，繼承權始終在小寶身上，案主只是代為行使，不會成為繼承人唷！

2. 案主可以幫小寶這麼做：

(1) 此時應該想辦法查找前夫可能的所有財產後做判斷要依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的制度來繼承或拋棄繼承。

(2) 若實際上無法逐一了解前夫的財產細項，但又不想放棄繼承遺產，就應該在三個月內整理出目前已知的財產，向法院申報遺產清冊。這樣做的目的避免繼承人日後可能需要拿自己的財產替被繼承人償債。

ex：前夫的遺產是 1000 萬和四筆債務(各為 500 萬債務)，但案主並不清楚前夫的債務狀況。此時，若沒有在期限內申報遺產清冊，依據概括繼承有限責任規定(民法第 1148 條)，小寶只需要就 1000 萬元對那四筆債務的債權人按比例清償即可，也就是一人清償 250 萬即可。

(3) 這裡可能遇到一個問題唷！假如債權人 A、B、C、D 不是同時間請求小寶清償債務，A 和 B 向小寶請求的時候，小寶根本不知道 C、D 的存在，所以就各自清償 A、B 500 萬元，想不到日後 C、D 再跟小寶求償時，本來小寶是可以主張僅就繼承遺產，按比例分配下來的債務額度各 250 萬，還給 C、D，偏偏小寶已經把 1000 萬元額度全部給 A、B 了，此時小寶就必須自掏腰包還給 C、D 各 250 萬元，而且依據民法規定，小寶還給 C、D 後，不能再回頭向 A、B 請求各自退還 250 萬元，這對小寶而言是很吃虧的唷！反之，若案主一開始就幫小寶向法院申報遺產清冊，法院會對前夫的所有債權人進行公示催告，也就是叫每個債權人前來告知對於前夫的債權額度為何，如果債權人 C、D 未在法院規定的期限內提出對於前夫的債權，事後卻又在小寶各清償 A、B 500 萬元以後，已經沒有剩餘的遺產時，對小寶主張清償債務，則此時小寶是不需要負擔清償責任的。